

债券代码：2280034.IB/184228.SH

债券简称：22 郎川控股专项债/22 郎川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郎川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道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199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 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22 郎川控股专项债/22 郎川债。

债券代码：2280034.IB/184228.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5.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75%。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解除合作关系，并经发行人商议决定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已经发行人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12-1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北京市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已获得财政部、证监会备案通过。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无。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变更自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四、债权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22 郎川债”的债权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